

冬病夏治兴县集中供热改造增容工程项目（不含新建供热站）EPC 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Q141123202311220246）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山西省吕梁市兴县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冬病夏治兴县集中供热改造增容工程项目（不含新建供热站），已由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兴审管审发[2023]79号文件批复，建设资金为县财政资金解决，招标人为兴县供热公司。项目已经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EPC总承包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及改造两部分：

新建部分：（1）晋府壹号供热站片区室外供热管道（不含供热站）；（2）原供热站新用户接入；（3）南山公园片区；（4）老年大学供热站；（5）公安局供热站；（6）金科城站（南通2#）供热站片区室外供热管道（不含供热站）。

改造部分：（1）城东片区；（2）友兰片区；（3）西摊坪片区；（4）政府片区；（5）龙兴花园片区；（6）北湾国际片区；（7）城镇片区；（8）后发达2#片区；（9）金地供热站片区；（10）新城首府片区；（11）柳叶沟供热站片区；（12）老年大学供热站。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第1标段，标段（包）内容：从工程施工图设计开始至质保期结束为止所涉及到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技术服务、工程施工、设备采购、竣工验收和最终交付等所有工作。

2.3 总投资额：6219.89万元

2.4 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解决

2.5 建设地点：兴县县城

2.6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3、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第1标段中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工程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

（1）工程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

力；

(2) 工程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2 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或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或动力）执业资格，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或动力）执业资格。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总承包项目经理和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出投标申请，否则投标无效；

3.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及各方承担的响应责任，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的各方应共同推荐一名联合体牵头方，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牵头方资格，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招标人；

(6) 联合体的牵头方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工程款的支付。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

4.2 获取方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未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注册的企业需要先注册，并在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的项目经理 CA 证书）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

6、开标时间及方式

6.1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

6.2 开标方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上远程开标。

7、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上发布；

7.2 本项目采用远程线上开标，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解密、确认报价。

7.3 为落实‘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实行“承诺制+评定分离”的通知’，参加项目的各投标人需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山西省住建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8、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监督部门为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9、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兴县供热公司

联系地址：吕梁市兴县城区外贸公司二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485388851

代理机构：中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 62 号长风世纪广场 A 座 10 层 1002 室

联系人：段宣忠、王建军、赵爱玲、张凯、闫佳萍、王毅先

联系电话：0351-5604330、18406511168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段宣虹（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